

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3月20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